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

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 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 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 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

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9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6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7.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4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1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961.97
总计	30	21,207.38	总计	60	21,20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397.19	13,39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	8.6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65	8.65					
2012850		事业运行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4.95	13,16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2	7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2	74.72					
20808		抚恤	7,040.55	7,040.55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50	107.5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2.00	93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01.05	6,001.05					
20809		退役安置	5,129.12	5,129.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72.87	672.8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808.90	2,808.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31	24.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23.04	1,623.0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70.14	870.14					
2082801		行政运行	192.59	192.5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4	90.14					
2082804		拥军优属	229.00	229.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06.41	306.4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2.00	5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2	50.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2	5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9	165.29					
21004		公共卫生	24.79	24.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79	2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0	4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5	1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5	15.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3.47	93.4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90	85.9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57	7.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0	5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0	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66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245.41	614.25	14,63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	8.6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65	8.65				
2012850	事业运行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8.13	500.27	14,46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2	22.08	5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2	22.08	52.64			
20808	抚恤		6,818.15		6,818.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76.86		1,176.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41.29		5,641.29			
20809	退役安置		5,100.45		5,100.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08.74		808.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76.38		2,676.3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4		4.0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00		1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00.29		1,600.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1.63	478.19	343.44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44	190.4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3		81.13			
2082804	拥军优属		193.95		193.95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99	287.75	18.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12		50.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18		2,153.1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18		2,15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33	47.03	163.30			
21004	公共卫生		24.79		24.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79		2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0	4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5	1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5	15.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51		138.5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3.52		133.52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99		4.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0	5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0	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66	9.6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9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5	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68.13	14,96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33	21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0	5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45.41	15,24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1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61.96	5,961.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10.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07.37	总计	64	21,207.39	21,20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245.41	614.25	14,63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	8.6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65	8.65	
2012850			事业运行	8.65	8.65	
203			国防支出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8.13	500.27	14,46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2	22.08	5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2	22.08	52.64
20808			抚恤	6,818.15		6,818.15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76.86		1,176.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41.29		5,641.29
20809			退役安置	5,100.45		5,100.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08.74		808.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76.38		2,676.3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4		4.0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00		1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00.29		1,600.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1.63	478.19	343.44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44	190.4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3		81.13
2082804			拥军优属	193.95		193.95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99	287.75	18.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12		50.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18		2,153.1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18		2,15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33	47.03	163.30
21004			公共卫生	24.79		24.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79		2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0	4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5	1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5	15.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51		138.5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3.52		133.52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99		4.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0	5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0	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66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53	30201	办公费	16.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1	30202	印刷费	2.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47.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81	30205	水费	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8	30206	电费	3.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	30207	邮电费	1.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0	30211	差旅费	0.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4			
30309	奖励金	36.00	30229	福利费	2.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人员经费合计		520.60	公用经费合计					9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1,207.3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4.47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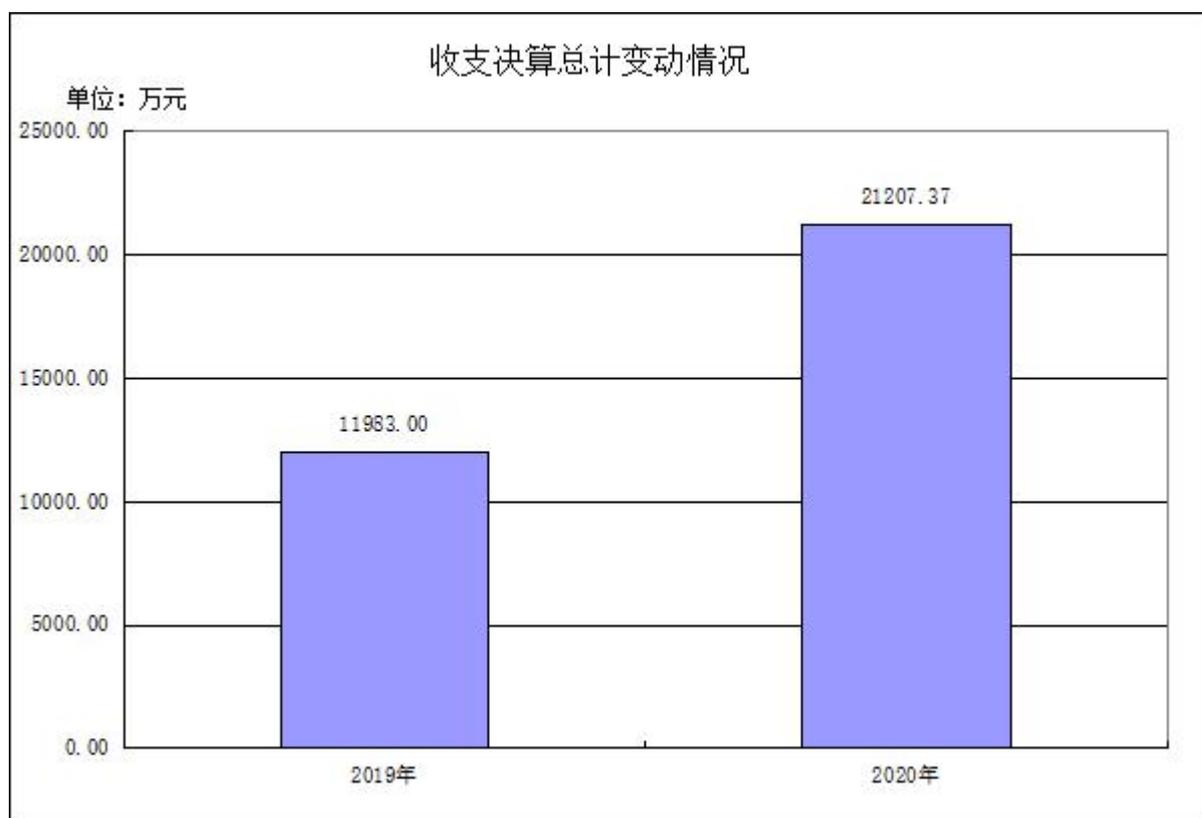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397.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97.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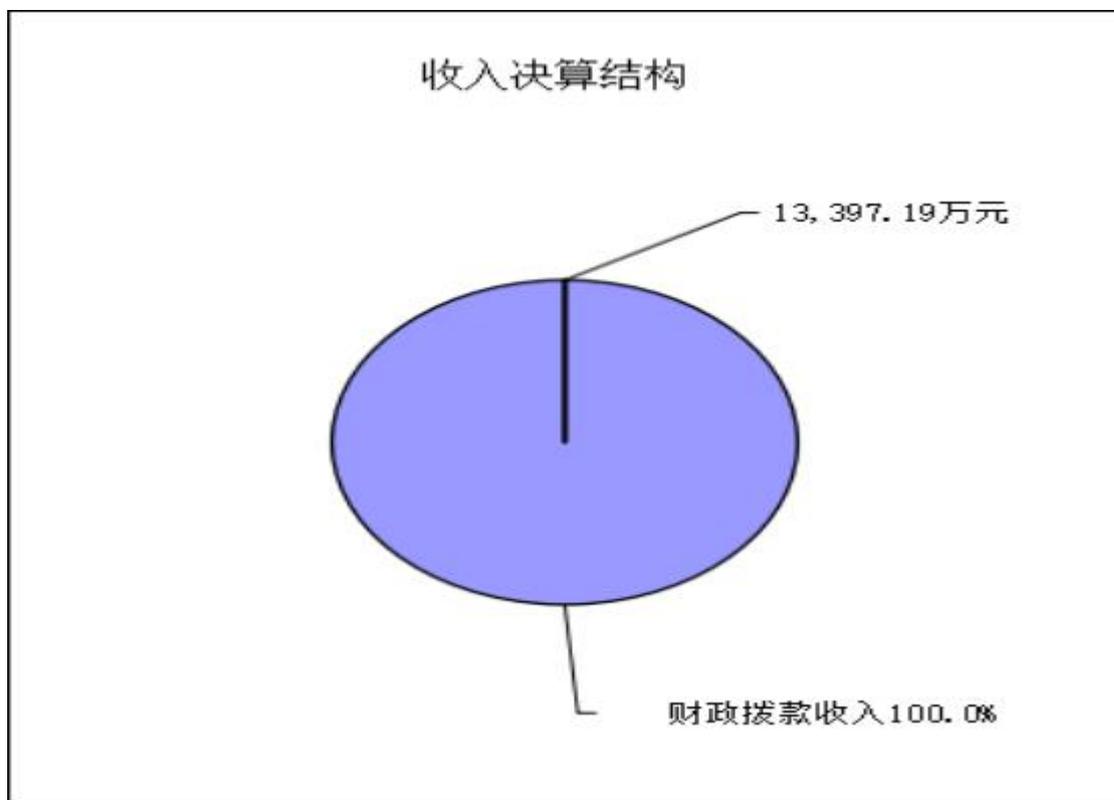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5,24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项目支出 14,63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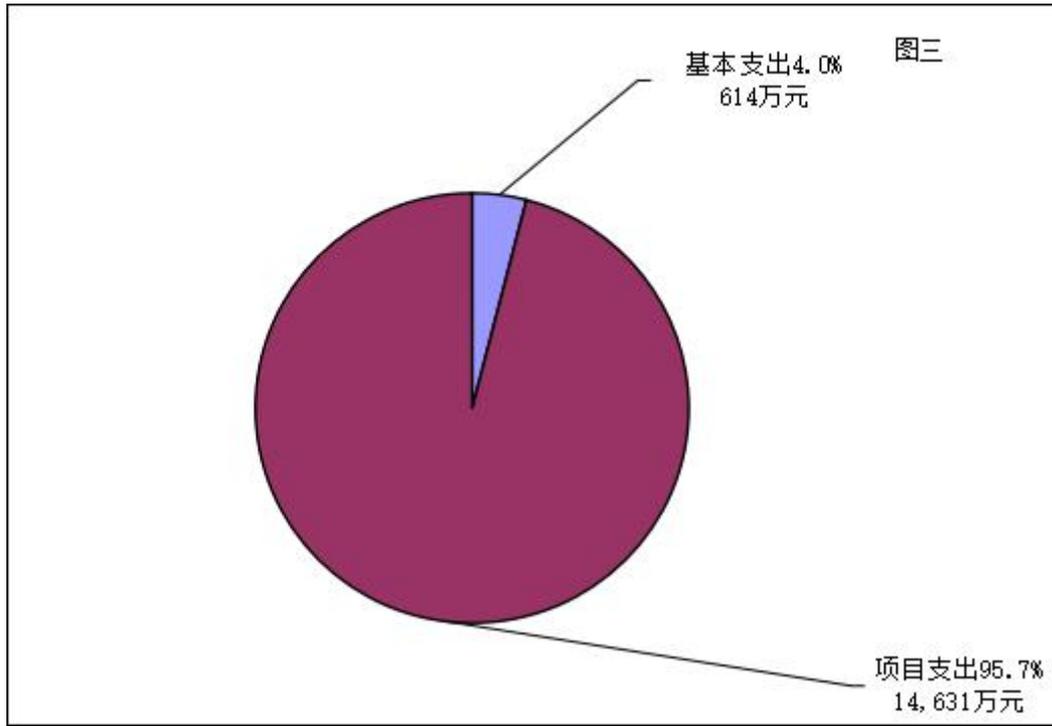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207.3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4.46 万元，增长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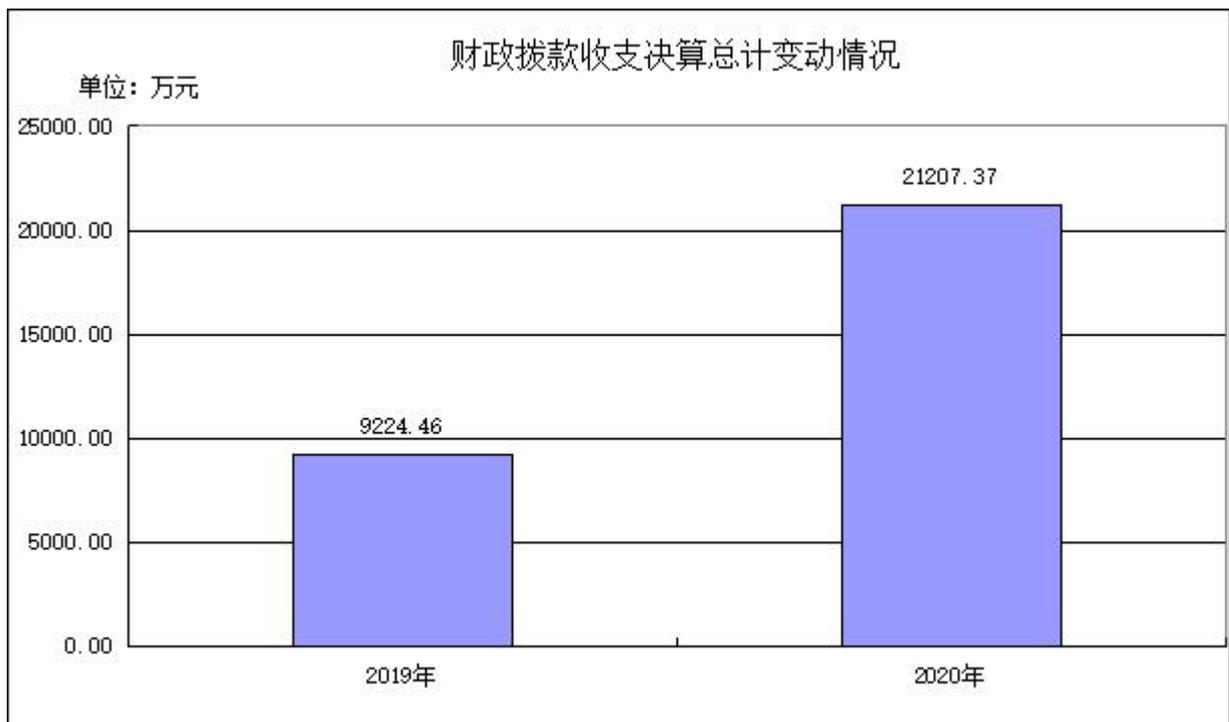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4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44.17 万元，增长 108.8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4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6 万元，占 0.1 %，用于事业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68.13 万元，占 98.1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805)、抚恤支出(208908)、退役安置支出(20809)、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20828)、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99)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210.33 万元，占 1.4 %，用于公共卫生支出(2100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优抚对象医疗(2101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58.3 万元，占 0.4 %；用于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9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其中：基本支出 614.25 万元，项目支出 14,631.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176.86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落实政策，确保不出现错发、漏发的现象，顺利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金 1,839.86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每月定时发放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 1,264.88 万元，主要成效国家按规定一次性发放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抚恤金。无军籍退职职工津补贴 2,676.38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让无军籍职工享受事业单位同等生活待遇，为老百姓做实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0%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2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6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9%，变动的主要原因提标和扩大范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1%，变动的主要原因提标和扩大范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变动的主要原因提标和扩大范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 9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按“因公出国（境）”、“三
公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公开。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4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上
级主管部门审计人员用餐费用（40元/人/餐*10人=0.04万元）。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三公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66万
元，比2019年度增加68.15万元，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
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4,631.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并且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了主要经验，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

(一)着力维护合法权益。以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退役军人信访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逐步构建职责明晰、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渠道畅通、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体系，形成较为完备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队伍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及时就地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问题，能力水平显著提高，退役军人信访数量大幅减少，逐步实现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防范化解能力显著增强，信访秩序根本好转。

(二)促进充分就业，支持自主创业。以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为目标，按照确保就业、帮扶解困、扶持创业的工作思路，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完善制度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探索提供“订单式”

“定向式”“订岗式”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培训精细化、个性化程度，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江汉模式。

（三）不断提高安置质量。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计划，科学谋划，积极作为，尽量做到人岗相适，高质量完成各项安置任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安置满意度。

（四）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以全面完善落实优抚政策、全力壮大优抚服务力量、全情拓展优抚服务平台、全心创新优抚服务模式为目标，创新探索，不断提高优抚服务网络的覆盖面、纵深度和实效性。确保实现优抚政策体系完备、执行严格、保障有力、落实精细；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服务保障人员、资金、平台和形式得到充实拓展；优抚政策宣传到位，抚恤优待政策公开透明、深入人心；优抚对象群体核心价值观得到正确引导。通过全心全意服务好、优待好各类优抚对象，切实消除现役军人在后院、后路、后代等方面存在的后顾之忧。

（五）切实加大褒扬力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的指示精神。关爱烈士遗属，不断加大烈士遗属医疗、住房、入学、入伍、就业等方面的优待力度；广泛弘扬爱国奉献主旋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挖掘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内涵，进一步彰显烈士精神的时代凝聚力和感召力，全面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

（六）不断加强双拥工作。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重要论述精神，力争成功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广泛组织群众性双拥共建活动，大力宣传在双拥共建领域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结合江汉区实际，继续推行“走出去”拥军传统，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热爱军队、情系官兵和驻地官兵献身国防、支援建设的热情，进一步推动和发展军民同心筑梦、携手创造未来的良好局面。

(七)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退役军人智慧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为核心，构建区、街、社区三级退役军人事务信息智能化管理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让退役军人少跑路。对接市局智慧型、管理智能型的退役军人事务体系，对接市局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服务。配套市局退役军人智慧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工程，对接建立综合信息网、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等体系。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织对3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397.21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已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项目支出的精细化管理，更加严格开展项目支出论证和绩效目标审核，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建议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765.98		项目支出总额	12,631.2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3,397.21	13,397.21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次数	2次	2次	1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2
	数量指标	法律培训次数	3次	1次	2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队数量	14家	14家	2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烈属、退役退职军人和参试人员、军转干部数量	3123人	1299	0.5
	数量指标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230人	6	0.5
	数量指标	本年离退休干部抚恤数量	40人	31	0.5
	数量指标	补齐工资差额的在职在岗两参人员数量	270人	179	0.5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83人	753	1.5
	数量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	1178人	196	0.5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数量	323人	346	1
	数量指标	支付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奖励性补贴人数	582人	586	2
	数量指标	支付安置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数量	281人	12	0.5
	数量指标	培训职业技能退役士兵数量	200人	86	0.5
	数量指标	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退役士兵数量	60人	111	2
	数量指标	支付养老保险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数量	286人	317人	2
	数量指标	发放独生子女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数量	16人	12人	1.5
	数量指标	支付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21人	28人	2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95%	2
质量指标	法律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	98%	2
	完成实效	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上访闹访事件发生数	0	0	10
	可持续影响	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退士兵的满意度	90%	95%	5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优抚满意度	90%	95%	5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业技能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5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5%	5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烈属满意度	90%	95%	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95.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14 万元，执行数为 5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物业管理；二是购买办公设备；三是提高局机关及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科室	政策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胡洁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资金	58.1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88	58.14	50.42	10	86.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88	58.14	50.42	—	86.7%	—	
	上年结转资金	5	0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5	5	
			补贴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5	5	
			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次数	2 次	2 次	4	4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党建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组织法律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4	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4	4	
			党建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法律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	98%	4	3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涉军维稳工作处置及时率	90%	90%	3	3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上访闹访事件	0	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业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2.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执行数为 19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走访慰问部队官兵；二是走访慰问军、烈属；三是现役军人奖励慰问金；四是为驻军办实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财务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科室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资金	22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	229	193.95	10	84.7%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	229	193.95	—	8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烈属数量	1175 人	1175 人	10	10	立功受奖要求提高，导致得奖人数变少；发放以实际数发放。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230 人	6 人	10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烈属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5	

3. 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9.23 万元，执行数为 5,69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二是两参人员工资补齐；三是抚恤对象一次性抚恤金；四是一站式医疗补助；五是抚恤对象节日慰问；六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七是优抚对象临时性物价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财务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科室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资金	7209.2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82.17	7209.23	5691.88	10	7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82.17	7209.23	5691.88	—	7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本年度离退休干部抚恤数量	40 人	31 人	10	9	
			本年度在职在岗两参人员数量	270 人	179 人	5	4	
			本年度一站式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83 人	753 人	5	4.8	
			本年度困难优抚对象	1178 人	196 人	2	1	
			本年度两节慰问的退役退职军人和参试人员数量	3123 人	1299 人	2	1	
			本年度支付家庭优待金的义务兵数量。	569 人	416 人	5	4.5	

		本年度参加自卫反击战 退役人员数量	323 人	268 人	5	4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抚恤对象可持续性	得到保 障	得到保 障	30	30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困难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3	

4.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29.12 万元，执行数为 3,10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发放退役士兵补贴；二是无军籍职工各项补贴、护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财务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科室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杨松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资金	5129.12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45.48	5129.12	3106.37	10	60.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5.48	5129.12	3106.37	—	6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本年度支付安置经济补 助退役士兵数量	281 人	281 人	5	5	
			本年度支付一次性生活 补助退役士兵数量	60 人	60 人	5	5	

		本年度支付自谋职业补助缴纳社保历史遗留（2011年前）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	12人	12人	5	5	
		本年度接续养老保险转业士官数量	15人	15人	5	5	
		本年度培训职业技能退役士兵数量	200人	200人	5	5	
		本年度支付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奖励性补贴人数	582人	582人	5	5	
		本年度支付无军籍离退干部工资、奖励性补贴人数	2人	2人	4	4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	95%	4	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工作经费：保障局机关和中心有必要的家具、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在街道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更便利方便服务区内退役军人人员及家属；3. 通过开展中心党建和文化传播建设活动，保障局机关及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 拥军优属项目: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 抚恤项目: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 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

(4). 退役安置项目: 及时支付安置经济补助给退役士兵; 及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给退役士兵; 及时为区内历史遗留(2011年前)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自谋职业补助和缴纳社保; 及时为区内符合政策的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 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增强他们的就业率; 每月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工资。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安度晚年。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局上下团结一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被评为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获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我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全员上阵，先后兵分四路，用实际行动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阻击战”中。参与了四川医疗队的保障，一共接待了 138 名医疗队队员，24 小时提供保障服务，历时 56 天。负责协调全区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直接参与发热门诊疑似病人转送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一共登记发热门诊就诊患者 3202 人，转送至隔离点病人 578 人，电话回访 1164 人，督促医院收治住院、留观 404 人。派出党员干部下沉到民族街大董社区参加疫情防控 62 人次，开展了疫情防控政策宣传、重要路口值守、困难群众帮扶等工作。确保局机关日常工作不断档，派专人 24 小时值守。圆满完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交给的各项任务。

2.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深入推进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108 个社区和 12 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完成率 100%。通过

专项招聘、调动、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进工作人员 12 名，截止到目前，区役军人服务中心及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到位工作人员 24 名。

3. “思想政治工作年” “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 “全员提能培训年”活动全面实施。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帮扶援助等工作。选取了 13 名重点联系对象，安排 7 名工作人员逐一建立结对联系卡，深入细致“结对子”。开展星级示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对 12 条街道 108 个社区服务站对标检查指导，选报了北湖街、花水街等 8 个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了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建档立卡 21752 条，准确掌握服务对象的现状。坚持每周四业务集中学习制度，全年共组织干部业务培训总计 24 次。

4. 双拥工作不断加强。精心开展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对标对表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市双拥办来我区检查验收的各项工作，推荐上报省级双拥模范城、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做好区委、区政府“四大家”走访慰问驻区各部队的组织工作，元旦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和武警部队 13 家，送去慰问金及物资。通过种方式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3087 人，发放慰问金。落实警备区危房加固修缮工作，为 2 名现役军人解决子女上学难问题。

5. 信访维稳工作平稳可控。扎实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攻坚“回头看”活动，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突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两节”、“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涉军群体稳定工作。认真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市长专线等各类工作平台信访案件的受理处置工作，稳妥处理好

涉军群体的来信、来访、来电。截止到目前，完成各类信访案件 223 件，积案化解 15 件。

6. 优抚政策落实落细。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发放到位，无一差错。截止到目前，为 925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补助资金 1747 万余元，发放物价补贴；为 411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为 164 名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为 25 名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7. 帮扶解困持续有力。认真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一共帮扶 21 人，发放帮扶。对新冠确诊或死亡的退役军人 139 人给予救助；经街道报送，给 42 名感染新冠肺炎、困难优抚对象发放帮扶慰问金。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为 29 名优抚对象发放门诊及住院补助金共计 59714 余元。提前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受理并审核 1411 人，养老已审补缴办结 1411 人，办结率 100%。

8. 数据核查与统计高效准确。开展 2019 年优抚资金发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填报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表，更新完善了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了 2020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确保优抚对象信息、档案资料、发放明细三者一致；完成了 321 名自主择业干部的年度审核工作；完成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2019 年第 4 季度季报及年报、2020 年 1 至 3 季度季报的填报工作。

9. 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常态化推进。6 月份以来，精心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军创杯”工作，有 3 家企业参加了比赛，其中 1 家企业通过了武汉市选拔。除常态化地搜集、发布各类创业就业信息外，还组织辖区退役军人

参加各类招聘会，全年共组织了3场，总计上百名退役士兵参加。8月份，我局组织辖区退役士兵参加“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共报名24人，已经建立QQ群进行统一组织管理。

10. 移交安置公平公正。2020年度我区共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4人，干部的审档工作已全部完成。落实了2019年度接收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套改、审核、医保以及退役金发放账户的建立和发放工作，保证了退役金调整及补发按时到位。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2人，已按照评分标准给每人打分，正在筹集安置岗位。接收2020年度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87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率100%。

11. 褒扬纪念效果显著。组织实施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牺牲人员肖俊同志的烈士申报工作，做好烈士遗属的慰问、抚恤政策的落实、光荣牌的发放、烈士事迹的宣传等工作。精心筹备组织2020年“烈士纪念日”大型纪念活动，制定了并实施“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活动方案，全员全程参与保障。为80多名老战士颁发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

12. 党建工作全面深入。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落实党组书记“三个一”工作，开展“双联双促，岗位建功”活动，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开展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在区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切实开展2019年优抚资金发放情况监

督检查工作，对监察部门转办的 38 条问题线索认真核实、严肃整改、逐一销账，并对 2 名违纪同志进行问责处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参与了四川医疗队的保障，负责协调全区患者医疗救治工作，派出党员干部下沉社区。	完成
2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完成
3	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全员提能培训年”活动全面实施	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帮扶援助等工作。	完成
4	双拥工作	精心开展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落实警备区危房加固修缮工作，为现役军人解决子女上学难问题。	完成
5	信访维稳工作	扎实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攻坚“回头看”活动，稳妥处理好涉军群体的来信、来访、来电。	完成
6	优抚政策落实	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发放到位，无一差错。	完成
7	帮扶解困持续有力	认真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帮扶人及发放帮扶资金；对新冠确诊或死亡的退役军人给予救助。	完成
8	数据核查与统计高效准确	填报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表，更新完善了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
9	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常态化推进	精心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军创杯”工作，组织辖区退役军人参加各类招聘会，组织辖区退役士兵参加“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完成
10	移交安置公平公正	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并干部的审档工作已全部完成，落实了 2019 年度接收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套改、审核、医保以及退役金发放账户的建立和发放工作。	完成
11	褒扬纪念效果显著	组织实施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牺牲人员肖俊同志的烈士申报工作及烈士纪念日活动。	完成
12	党建工作全面深入	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抚恤对象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固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咨询电话：027-85573600